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王委員維菁、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
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鄭處長明宗、
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石處長博仁、溫處長俊瑜、
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2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7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10)年 1 月 30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王董事長國徽、黃經理國彬、
賴經理麗香、黃經理掌瓊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10)年 1 月 25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6 月 1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紀總經理乃維、張協理志成、
林財務長淑鈴、林特派佳佩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中台灣生活網頻道」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台灣生活網頻道」之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執照將於本(110)年 1 月 13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於 109 年 7 月 9 日向本會申請換照。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許可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換發「中台灣生活網頻道」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其相關補正資料及到會陳述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請該公司並應依下列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列為未來評鑑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一、應開拓多元節目類型，新聞報導比例應逐年降低，並增加文化、教育、地方及調查報導等專題節目，以符合綜合頻道之定位與屬性。

二、建議新聞產製與內容編審人力予以區隔，建立專職編審制度。

三、指定時段播送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應符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規定。

柒、散會：下午 1 時 7 分。